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

兵部五

鎮戍

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視等名其官稱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參將曰遊擊將軍舊制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永樂初始

命內臣鎮守遼東開原及山西等處自後各邊以

次添設。相沿至今。其鎮戍地方。或遇事增添。改革。俱本部奏請定奪。今以見設鎮守分守。守備地方。并合行事例。開具于後。而協守遊擊。備倭等項。附見各條之下。分守等項。後有添設及守備無勅者。亦不備載。鎮守二十一處。

北直隸薊州永平山海等處

大喜峯口提督

界嶺口提督

南直隸淮安

協同漕運

揚州備倭

浙江等處

備倭

江西等處

湖廣等處

洞庭湖巡視

福建等處

備倭

兩廣等處

廣東備倭

廣西等處

四川等處

雲南等處

貴州等處

協守

河南等處

陝西等處

遊擊

延綏

協守

遊擊

寧夏

協守

甘肅

遊擊

山東等處

備倭

遼東等處

廣寧中路協守

山西等處

兼提督馬門三關

大同

協守

遊擊

宣府

協守

遊擊

分守 三十三處

北直隸

馬蘭谷

燕河營

居庸關

密雲古北口

通州

湖廣

靖州等處

廣東

高雷廉肇四府

廣西

潯梧等處

柳慶等處

四川

建昌行都司

松潘等處

南路協守

東路協守

雲南

金齒騰衝

陝西

延綏西路

延綏東路

寧夏東路

協守

寧夏西路

協守

固原等處

固靖等處

肅州

涼州

協守

莊浪

遼東

遼陽等處

錦義二城

開原

山西

代州等處兼督鴈門等三關

偏頭關

大同

東路

西路

協守

宣府

獨石馬營

萬全右衛等處

懷來永寧等處

宣府西路

順聖川等處

守備一百處

北直隸

天壽山

薊州鮎魚石等營

薊州黃崖口

薊州等城

臺頭營等處

山海關等處

峨嵋山等處

永平等處

遵化灤陽等關

劉家口

遵化等城

涿州

真定地方

黃花鎮

紫荆關

倒馬關

浮圖峪口

南直隸

儀真揚州等處

歸德武平等處

九江安慶等處

浙江

温州處州

江西

南安贛州

湖廣

武岡等處

川江峽瞿塘等處

永道等處

郴桂等處

清浪等處

靖州等處

施州等處

鄖襄等處

福建

汀州漳州

四川

越雋等衛

敘瀘大壩等處

雅州等處

貴州

迤東都勻等衛地方

迤西普安等衛地方

永寧等五衛地方

河南

汝寧信陽等處

南陽等處

陝西

洮州

階文

固原

環慶等處

靖虜衛

蘭州

河州

岷州

靈州

西寧

鎮番

紅城子

山丹

永昌

山東

臨清

德州等處

沂州等處

遼東

寧遠等處

山西

代州 兼督鴈門關

寧武關

大同

大同左衛城

大同右衛城

朔州衛暖會隘口

朔州衛城

陽和城

威遠衛城

天城等處

渾源城

懷仁城

平虜城

山陰城

應州城

宣府

保安舊城

馬營

中路葛峪等堡

獨石城

保安新城

懷來城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龍門城

龍門所等處

懷安城

赤城堡

順聖西城

柴溝堡

西陽河堡

張家口堡

蔚州

洗馬林堡

隆慶州

雲州堡

長安嶺

鵬鶚堡

永寧城等處

新河口堡

新開口堡

四海冶

廣昌城

順聖川東城

事例

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不得與外夷交通。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宣德七年。令居庸山海關荆子村。黑峪口。北抵獨石。西抵天城。每三月。差武臣二員。御史二員。點視。○正統六年。令出境勦賊。鎮守總兵官。參將內。止遣一二員。仍留一二員居守。以備不虞。○景泰元年。令凡監

鎗內臣專管神機火器其餘一切政務毋得干預沮壞軍政○成化九年令邊軍遇賊如魯率衆對敵及衆寡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乃坐失機○十六年令在外副總兵參將係侯伯或都督者劄付都司若都指揮雖掛印充總兵官於五府亦稱具呈指揮推舉守備者軍中以都指揮體統臨下其公移於都指揮用手本於所部指揮用帖文所部指揮稱具呈○二十年令鎮守官官舍隨任者許五人分守許三人其軍

伴鎮守內外官二十名分守十五名守備十名團營官軍非緊急不許輒便調遣○二十一年令各邊每年自九月起至明年三月止俱常川操練四月初具操過軍馬并大風大雪免操日期奏報○又令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池衙門殺官劫庫劫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拿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

官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守備守禦州縣
巡司掌印。巡捕等官降一級。二起府衛掌印
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
邊遠去處。○弘治十三年。奏准各處鎮守內
臣。所在選能通書算軍餘二名。總兵官并分
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
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史僉書。以防欺
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
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
食糧差操。○凡各處備禦官軍失班不到者。

拿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解送各邊鎮巡官
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
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城堡罰
班八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
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自扣算。若來
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凡各處鎮
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
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八
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
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

許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凡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凡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閒者官員問罪調極

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凡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

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

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凡各處備倭貼守軍人。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凡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

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凡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碍內外官員叅奏提問。○凡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滿日踈放。○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

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凡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舡。將帶違禁物貨。下海入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剝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舡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舡。而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撐使小

艇於海邊近處捕取魚鱉採打柴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擾害○凡沿邊操備官軍一年一班每班以十月初到明年十月滿復留與次班守冬至後年正月還次班亦然○凡每歲七月本部請

勅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以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繳奏○凡每歲十月本部請

勅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遇冬年節不許宴樂仍

轉行分守守備等官一體遵守○凡各邊軍馬數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年一報本部每三年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閱實每年一次具題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理之○凡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軍脩葺邊牆墩堡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兵部六

營操

國朝京營之制。主訓練在京官軍。永樂遷都于北。又於中都大寧。山東河南附近衛所。摘撥官軍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四方征伐。其建置沿革。并合行事例。開具于後。而禁衛諸營亦附見焉。

大營

國初立大小教場。以練五軍將士。永樂初。既有五軍營。又有三千營。以司寶燾令旗。神機營以

司神鎗火器。是為三大營。各營管操官曰提督。各哨分管官曰坐營。曰坐司。俱本部奏請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內推選。永樂間始兼用內臣。而神機火器則特

命內臣監之。曰監鎗。又有掌號把總把司把牌等官。俱於都指揮指揮內推選。

五軍營

中軍

左掖

右掖

左哨

右哨

管操練京衛及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大寧三都司各衛輪班馬步官軍

千二營

管隨

駕擺列馬隊官軍

圍子手

管操練上直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

幼官舍人營

管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

彈忠效義營

管操練京衛報効舍人餘丁

三千營

一司

管執

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

御寶及兵仗局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

大駕旗纛金鼓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傳令營

令旗令牌

御用監盔甲

尚冠尚衣尚履什物等件上直官軍

一司

管執

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官軍上直官軍

一司

管殺虎手。

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隨侍營。隨侍東官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

神機營

中軍

左掖

右掖

左哨

右哨

管操演

神銃。神砲等項火器

五千下

管操演火器及隨

駕護衛馬隊官軍

團營

景泰初。選三大營精銳官軍。分立十營團操。以備警急。調用。是為團營。每營官軍一萬員。名。其提督。及坐營掌號。把總等。內外官員。略如三大營之制。而

命本部尚書。或都御史。一同提督。天順初。罷立。八

今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分為十二營。
中軍

奮武營

耀武營

練武營

顯武營

敢勇營

果勇營

效勇營

鼓勇營

立威營

伸威營

揚威營

振威營

十二營內各分五軍。三千神機。三營。五軍營。
管內外馬步官軍。三千營管內外馬隊官軍。
神機營管內外步隊官軍。

將軍營

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
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四衛營

騰驤左等四衛勇士軍人。餘丁別為一營。後御馬監官提督操練。其坐營等官並於四衛指揮等官內推選

事例

洪武六年。定教練軍士律。凡騎卒必善馳射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鎗。凡射十二箭內六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為試中。遠可到。將士以一百六十步。軍士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內五箭遠可

到。蹶張以八十步。划車以六十步。凡用鎗。以進退習熟為試中。凡在京衛所。每一衛以五千人為則。內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領赴

御前試驗。餘以次輪班。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人。內取一千人。令千百戶總小旗領赴京師。一體試驗。餘以次輪班。其所試軍士。如騎卒。騎射便熟。善鎗刀。步軍善弓弩及鎗者。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各以其能受賞。不中者降罰。軍士中者受賞。不中者亦給錢六百文為

道里費。指揮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三百人至
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箇月。四百人以上。至
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
不中者。住俸十箇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
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揮使降
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戶。千戶所管軍
士。一千人內。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
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
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戶。百戶所管軍士。一
百人內。二十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住俸半年。

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十人
以上。不中者。降充總旗。總旗所管五十人內。
二十五人以上。不中。小旗所管十人內。五人
以上。不中者。皆降為軍。在京衛所。發廣西南
寧柳州守禦。在外衛所。北方者。發極南烟瘴
地方。南方者。發迤北極邊衛。分守禦。各都指
揮使司。所試軍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住俸一
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揮罷職。○十六年。
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其一。於冬月農隙
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罰其指揮千百戶。中

者賞鈔五錠。連中者六錠。中不及者三錠。不中者亦給道里費。各邊軍士。就於本衛較射。○宣德元年。調河南山東大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睢陽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令每歲輪班往來。○正統十四年。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二月還。八月到。後班。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江北直隸強壯官軍皆隸前班。○成化元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弘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周而復始。○十三年。奏准。凡輪操軍士。沿途劫財殺傷人命。呂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其管操官不行鈐束。并故縱者。叅問調衛。○凡輪操官軍。遇有地方災傷。具奏驗實。先期放回。

已上操練

洪武中。令京營士馬之數。按月開報。○景泰

三年。令營操軍士。有納賄買閑者。御史訪察。本部委屬官分行點視。赴操過限三箇月者。軍發邊衛。官降三級。終身守邊。○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化三年。令各營官軍糧冊。每三年。本部委官同給事中。御史清查。本部屬官。仍每季查勘。軍士事故者。三箇月一開報。操官在逃者。每月類叅。○十二年。令輪操官軍。有違限一箇月之上者。叅問。其撥補逃故等項。違兩箇月以上者。解人連坐。若軍士一班不到者。

罰班六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居庸。密雲。山海關。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到者。發邊衛。罰班一年半。自首者。俱免罰。邊衛。若見操在逃。一次至三次。應罰操者。比前例遞減一等。○弘治六年。令班軍不足。都司五百名以上。衛一百名以上。所三十名以上。各該掌印官。提問住俸。都司一百名以上。衛五十名以上者。止提問。其領班都指揮。缺五百名以上。提問。一千名以上者。提問住俸。其

奉

勅領軍都指揮所管一千名以上不到者亦提問。凡查欠春班以四月終秋班以十月終為率。住俸以三箇月為率。過此許支半俸。凡領操官下班之日一體僉書。比較輪操軍馬。○十三年。奏准。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成化間。

欽定例。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其逃回原衛原籍者。以越關論。逃三次者免打。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凡該操官

員。故行講訟不肯赴操者。除所犯應更替外。其餘聽撫巡官鎖項解部發操。抗拒或挾私排陷者。調邊衛帶俸。

已上閱實

永樂十二年。令凡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奪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為奇功。齊力進前。首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為頭功。○凡建立奇

功頭功者。其親管頭目。即為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二十兩。○凡行營之時。遇有鞍馬衣服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答號不同者。皆即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即時來報。○凡與賊對陣。須齊力殺賊。不許聚為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凡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

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挿入別隊者。不拘。○凡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所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凡對敵之際。一隊遮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凡管軍頭目。須愛卹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至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

重罪○凡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挿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官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凡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凡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各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雜入別營別隊。

違者。併該管頭目。俱重罪○凡夜行相遇。即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俱治以重罪○凡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為號。不許聲音相同。各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喧譁者。即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凡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駕前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五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

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馬驢騾塚者。即送該軍轉送大營。各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後官治以重罪。○凡各營有失火者。即是與賊遞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及占藏自用。○凡軍中

有病者。管隊官旗。即令醫療。掌藥料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凡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營及四面砲響。即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即飛報。不許頃刻遲慢。○凡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即斬之。紀功過官。遇有功者。即紀之。有過者。即錄之。以憑賞罰。○凡臨陣。令內官持象牙牌。視有勇敢當先殺賊。能立奇功頭功者。即與牙牌收執。徑赴大營。

給與勘合。以憑陞賞。○凡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凡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塵起。或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牛羊駝馬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久近。隨即報知。○凡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即報。○凡功次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

給與勘合。無勘合者。不准陞賞。○凡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都指揮告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正統十四年。令每隊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務令頭目軍士。死生相顧。臨陣有進無退。若頭目不顧軍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斬其首。別選頭目代之。若軍士不顧頭目。先自退怯者。許後隊斬前隊。准常功陞賞。軍士不勇不進。致頭目失陷者。斬其全隊。頭目不勇不進。致軍士失陷十人。

者斬首。至二十人者。斬首不與承襲。至三十人及全隊者。斬首籍沒其家。凡軍士頭目。應斬而有奇功者。量與贖免。其總兵官申令不明不嚴。致十隊退怯者。罰俸一年。至三十隊者。降二級。至五十隊以上者。罷職。全軍退怯者。斬。但降敵者。全家斬首。籍沒財產。行軍之際。有敢搶擄民財。至十貫以上者。斬首示衆。頭目縱容軍士。搶掠至十人者。罷職充軍。二十人以上。至全隊者。梟首營門。軍士並皆處死。軍中及召募新來之人。不知軍法。敢有造

言惑亂人心。沮撓號令。致壞事機者。凌遲處死。籍沒其家。臨陣在逃。及不聽總兵號令者。斬。○成化元年。令總兵官出師臨敵。軍中有違犯號令者。聽以軍法從事。尋常出哨等項。不許。○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官軍遇有征調。點選已定。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若征期已過。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哨瞭。半年滿日回衛。若仍發出征。及哨瞭而復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已上行軍號令

選用將材

武官以職受任者。既有常制。其餘或謀勇出衆。可任用者。難拘資格。故有選用將材之例。事例

宣德五年。令天下都司衛所。於所屬官及行伍內。每歲選智勇廉能者一人。送京試用。○正統八年。令軍民之中。有軍謀勇力者。聽官司保舉。以軍謀舉者。試攻守策。以勇力舉者。試弓馬。及負重至二石以上。○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材兼文武。堪為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府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科道。并在外衙門。各舉所知。本部奏

請擢用

武舉

武舉之法。試其謀畧藝能。列其等第。而擢用之。與文士科舉畧同。間嘗舉行。今具列事例于後

事例

凡武舉每六年一試。於文舉鄉試後九月開科。武學幼官子弟及天下軍民人等材堪應舉者先期赴部聽候入試。中式及下第者俱照後開事例施行。○天順八年。令天下文武衙門各詢訪所屬官員軍民人等有通曉兵法謀勇出衆者。從公保舉。從巡撫巡按會同三司官考試。直隸從巡按御史考試。中者禮送兵部會同總兵官於帥府內試策畧。教場內試弓馬。答策二問。騎中四矢。步中二矢。以

上者為中式。官量加署職二級。旗舍餘丁授所鎮撫民。授各衛試經歷。俱月支米三石。若答策二問。騎中二矢。步中一矢以上者次之。官量加署職一級。旗舍餘丁授冠帶總旗民。授各衛試知事。俱月支米二石。並送京營量用把總管隊聽調有功。照例陞賞。○弘治初定。凡武舉人試策二道。文理優韜畧熟。及射中式者。陞二級。文不甚優。射雖偶中。止陞一級。雖善行文。射不中式。及射雖合式。策不佳者。俱暫黜。以候再試。中者送團營。或分送各

邊俱贖畫方畧量用把總或守備城堡免令管隊。後每六年九月一次考試。軍衛有司果有材堪應舉者聽於應試之期禮送赴部。考退生員并曾經問斷行止有虧者不許。凡再試不中者發回原衛原籍供本等職役。後又令先策畧後弓馬。如策不佳即不許騎射。或答策雖佳不能騎射者亦黜。○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即與住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兵部七

軍役

軍政至重。其目有收補。重役。冒名。缺伍。老疾等項皆見於諸司職掌。以後又有存卹之法。今附錄之。

諸司職掌

凡內外衛所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名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名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一名為一百戶所。其有衛分軍士數多。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戶內設總旗。

二名。小旗一十名。管領鈴束。大小相維。以成隊伍。管軍官員。操練撫綏。務在得宜。毋敢紊亂。空歇。若逃故老疾勾丁代補。中間冒解同名。并各項充軍重復。非止一端。條開于後。

收補軍士

諸司職掌

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故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者。免罪復役。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勘合。差人送發該衛。

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衛收役。年老殘疾。發回充換壯丁。其幼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發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致逃脫。依律責限發回根捕。受贓脫放。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者。照發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

仍行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司問罪。

事例

宣德九年。令凡迤北走回軍餘民人。俱收充御馬監勇士。○成化十九年。令騰驤四衛軍士。戶絕例不清勾。若戶丁告補者。查無詐冒。方許收役。

凡各處清出迷失衛所軍人。及投充軍士到部。照例編發缺軍衛分。法司問擬充軍犯人。定衛送該府押解。守哨犯人。送府押遞各處。

總兵官定撥

凡各處解到軍士。每年輪委主事一員。驗其年力精壯者。送操聽調。其餘分撥雜差。

重役

諸司職掌

凡有陳告一戶。或為聚集首報。或為事問發在京在外衛所。重複充軍二名三名者。須行各衛。着落當該官吏。保勘明白。及揭照黃冊。果係同戶。別無人丁。具奏定奪。其有為事免罪充軍。正身并丁多者。不准。如有隱瞞。

丁口。朦朧陳告者。問罪如律。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天下衛所。有一戶充軍二名者。免一名為民。○洪熙元年。令軍戶重役者。不問二處三處。止併一處。其餘悉與開豁。○宣德四年。令軍戶重役。止有幼丁二人者。出幼之日。以一丁補正役。一丁補軍餘。餘衛皆免。若調發別衛。而本衛又勾戶丁補役者。勘實發回。聽補見役衛分軍伍。其招募等項。見丁充軍事故。照名勾補者。先解一名。次具

實有人丁申部。擬奏定奪。

冒名

諸司職掌

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被里甲人等。賣放正軍。朦朧冒解者。發回合干有司提對。曾經府縣陳告不理。着令所管上司衙門歸問。若俱不理。必須給批差人。先提當該吏典。并事內干問人數。送法司對問。其有干問府縣官員。具奏提取。若被在衛軍人供指。就便送法司對問。果係故軍生前

妄報。坐名勾取者。揭照黃冊是實。改正發回為民。仍行原衛。着落親管官旗。挨勾應補正軍。

事例

宣德四年。令民戶與軍姓名相同。冒勾解補者。照例審實開豁。若同姓同名之人。已經到衛食糧三年之上者。不准。○十年。令有妄指同姓同名為軍者。雖有該部文移坐取。有司即與保明。不許朦朧冒解。○正統二年。令軍丁訴告冒解者。暫收着役。行移照勘。果係冒

解。改正為民。妄告者。行本衛究治。

軍士缺伍

諸司職掌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為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要行移衛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

事例

見收補軍士及武庫司清軍項下。

老疾軍人

諸司職掌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入丁。許令該衛紀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戶絕無人。揭籍查勘明白。具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內撥補。

事例

洪武十五年。令各衛軍士。年老及殘疾有丁男者。許替役。所管官旗留難者。坐罪。○二十

三年。令老疾軍。有子年一歲二歲。該紀錄者。皆與正糧。候成丁收役。不許別勾。以亂隊伍。○天順八年。令府軍前衛幼軍。俱終本身。不必僉補。○成化十七年。奏准。幼軍有老疾者。相視明白。具奏。踈放開伍。但逃者。仍勾其戶丁補役。其補役者。亦終本身。

存卹

事例

宣德元年。令新勾到衛軍士。限半月收幫月糧。兩月葺理居室。俟其安定。方許差操。○四

年。令天下衛所。每軍一名。免原籍戶下一丁。差役。在營軍餘。亦免一丁。令專一供給。○正統二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本部主事一員。督同五城兵馬。巡點存卹。有限內差撥。及私役科擾者。叅奏問罪。其各衛仍委官一員專管。○三年。令新軍逃亡。過二百人者。該衛存卹官罰俸五箇月。過百人者。三箇月。不及百人者。兩箇月。在外衛所。依在京例。仍從巡按。按察司官點視。○五年。令新到軍人。係曾勾赴衛存卹一次。重複在逃者。不拘正軍戶丁。即送着役。不在存卹之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內外都司衛所官吏。求索新軍財物。因而逼勒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僉充民壯

軍籍之外有民壯。有司僉點。以備警急。即古民兵之遺意。今附于軍役之後。

事例

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為民。有功者一體陞賞。○正統十四年。令各處招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率領操練。遇警調用。事定仍復為民。○天順元年。令招募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本戶有糧與免五石。仍免戶下二丁。以資供給。如有事故不許勾丁。○弘治二年。令選取民壯。須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壯之人。州縣七八百里者。每里僉二名。五百里者。每里三名。三百里者。每里

四名。一百里以上者。每里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三歇三。遇警調集。官給行糧。其餘照天順元年例。○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餘例問罪。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兵部八

關津一

關津巡檢司提督盤詰之事已見諸司職掌。今以合行事例及天下巡司具列于後

設置巡檢司

諸司職掌

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巡檢司專一盤詰往來奸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須要常加提督或遇所司呈稟設置巡檢司差人踏勘果係緊關地面奏

聞准設。行移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鑄印。行
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
應役。

事例

凡巡檢司。不係緊關應裁革者。具奏行移吏
部。削除官制。禮部拘銷印信。弓兵發回有司
當差。○凡弓兵在京五城兵馬司。在外府州
縣及巡檢司。俱一年更替。其湖廣辰州府。西
關渡口巡檢司。沅州晃州巡檢司。貴州都勻
衛獨山鎮巡檢司。四川黃平安撫司。重安渡

口巡檢司。係原撥囚人充當者。事故勾丁補
役。○凡軍民人等。往來但出百里者。即驗文
引。○凡各處巡檢司。縱容境內隱蔽逃軍。一
歲中被人盤獲十名以上者。提問如律。○凡
軍民無文引。及內官內使來歷不明。有藏匿
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仍許諸人首告。得實
者賞。縱容者同罪。

計天下巡檢司

順天府

宛平縣

盧溝橋巡檢司

王平口巡檢司

齊家莊巡檢司

石港口巡檢司

河寧巡檢司

白洋口巡檢司

黃花鎮巡檢司

張家灣巡檢司

北關巡檢司

弘仁橋巡檢司

泥窪鋪巡檢司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楊村巡檢司

小直沽巡檢司

河西務巡檢司

蘆臺巡檢司

寶坻縣

灤縣

楊村巡檢司

苑家口巡檢司

霸州

薊州

豐潤縣

馬家窩巡檢司

北直隸

大名府

元城縣

小灘巡檢司

濬縣

新鎮巡檢司

東明縣

杜勝巡檢司

滑縣

老岸鎮巡檢司

內黃縣

回隆廟巡檢司

開州

金堤巡檢司

長垣縣

大崗巡檢司

順德府

邢臺縣

西王巡檢司

廣平府

永年縣

臨洺鎮巡檢司

河間府

獻縣

單橋巡檢司

交河縣

泊頭鎮巡檢司

景州

安陵巡檢司

滄州

長蘆巡檢司

真定府

靈壽縣

又頭鎮巡檢司

平山縣

十八盤下口村巡檢司

定州

行唐縣

兩嶺口巡檢司

保定府

定興縣

河陽巡檢司

唐縣

周家鋪口巡檢司

倒馬關巡檢司

軍城鎮巡檢司

岳嶺口巡檢司

五虎嶺巡檢司

官座嶺巡檢司

奇峯嶺口巡檢司

易州

涞水縣

金坡鎮巡檢司

乾河口巡檢司

永平府

灤州

樂亭縣

新橋海口巡檢司

紅門口巡檢司

棒槌峪巡檢司

隆慶州

應天府

江淮巡檢司

秣陵鎮巡檢司

江東巡檢司

上元縣

淳化鎮巡檢司

句容縣

龍潭巡檢司

江浦縣

西江口巡檢司

高淳縣

廣通鎮巡檢司

溧陽縣

上興埠巡檢司

六合縣

瓜埠巡檢司

南直隸

鎮江府

丹徒縣

丹徒鎮巡檢司

安港巡檢司

高資鎮巡檢司

姜家嘴巡檢司

丹陽縣

呂城鎮巡檢司

包港巡檢司

金壇縣

湖溪巡檢司

常州府

武進縣

奔牛鎮巡檢司

小河巡檢司

澡港巡檢司

宜興縣

張渚巡檢司

下邳巡檢司

湖汶巡檢司

無錫縣

望亭巡檢司

高橋巡檢司

江陰縣

利港巡檢司

范港巡檢司

石頭港巡檢司

靖江縣

馬馱沙新港巡檢司

蘇州府

長洲縣

吳塔巡檢司

吳縣

陳墓巡檢司

角頭巡檢司

木瀆巡檢司

橫金巡檢司

東山巡檢司

嘉定縣

顧涇巡檢司

吳塘巡檢司

劉家港巡檢司

江灣巡檢司

常熟縣

甘草巡檢司

許浦港巡檢司

白茅港巡檢司

福山港巡檢司

黃泗浦港巡檢司

茜涇巡檢司

石浦巡檢司

巴城巡檢司

唐茜涇港口巡檢司

震澤巡檢司

欄溪巡檢司

吳江縣

松江府

崇明縣

汾湖巡檢司

平望巡檢司

因瀆巡檢司

長橋巡檢司

同里巡檢司

簡村巡檢司

三沙巡檢司

西沙巡檢司

華亭縣

小貞村巡檢司

華亭縣

澱山巡檢司

蘇州府

金山巡檢司

泖橋巡檢司

崑山縣

陶宅鎮巡檢司

戚木涇巡檢司

上海縣

三林莊巡檢司

吳淞江巡檢司

新涇巡檢司

南澹巡檢司

黃浦巡檢司

徽州府

歙縣

黃山巡檢司

街口巡檢司

王子寨巡檢司

休寧縣

黃竹嶺巡檢司

績溪縣

濠寨巡檢司

祁門縣

良禾嶺巡檢司

婺源縣

太白巡檢司

寧國府

宣城縣

水陽巡檢司

寧國縣

黃池鎮巡檢司

岳山巡檢司

胡樂巡檢司

太平縣

宏潭巡檢司

南陵縣

我嶺巡檢司

涇縣

茹麻嶺巡檢司

太平府

繁昌縣

三山巡檢司

荻港巡檢司

當塗縣

大信巡檢司

蕪湖縣

河口鎮巡檢司

采石巡檢司

池州府

貴池縣

李楊河巡檢司

池口鎮巡檢司

銅陵縣

大通巡檢司

東流縣

吉陽鎮巡檢司

鴈汊巡檢司

香口鎮巡檢司

鳳陽府

五河縣

上店巡檢司

潁州

沈丘鄉巡檢司

太和縣

北原和巡檢司

亳縣

義門巡檢司

泗州

盱眙縣

舊縣巡檢司

天長縣

城門鄉巡檢司

壽州

北爐橋巡檢司

霍丘縣

正陽巡檢司

開順鎮巡檢司

丁塔店巡檢司

高塘店巡檢司

揚州府

江都縣

歸仁巡檢司

瓜州鎮巡檢司

邵伯鎮巡檢司

萬壽巡檢司

上官橋巡檢司

泰興縣

口岸巡檢司

黃橋巡檢司

印莊巡檢司

儀真縣

舊江口巡檢司

高郵州

時堡巡檢司

張家溝巡檢司

寶應縣

槐樓巡檢司

衡陽鎮巡檢司

興化縣

安豐巡檢司

通州

石港巡檢司

狼山巡檢司

海門縣

吳陵巡檢司

泰州

張港巡檢司

寧鄉鎮巡檢司

西溪巡檢司

海安巡檢司

如臯縣

掘港巡檢司

西場巡檢司

石莊巡檢司

淮安府

山陽縣

廟灣巡檢司

馬邏鄉巡檢司

羊寨鄉巡檢司

鹽城縣

清溝巡檢司

喻口鎮巡檢司

清河縣

馬頭巡檢司

安東縣

長樂巡檢司

壩上巡檢司

海州

東海巡檢司

惠澤巡檢司

高橋巡檢司

贛榆縣

臨洪鎮巡檢司

邳州

茨水鎮巡檢司

直河口巡檢司

宿遷縣

劉馬莊巡檢司

廬州府

廬江縣

冷水關巡檢司

合淝縣

廬鎮關巡檢司

無為州

輿龍河鎮巡檢司

黃落河巡檢司

土橋河鎮巡檢司

泥汭河鎮巡檢司

巢縣

焦湖巡檢司

六安州

故埠巡檢司

上土市巡檢司

和尚灘巡檢司

麻埠巡檢司

英山縣

七引店巡檢司

安慶府

懷寧縣

觀音港巡檢司

長楓夾鎮巡檢司

望江縣

雷港口巡檢司

宿松縣

楊灣口巡檢司

涇江口鎮巡檢司

小孤山巡檢司

歸林灘鎮巡檢司

桐城縣

源子港鎮巡檢司

馬踏石巡檢司

六百丈巡檢司

北峽關巡檢司

潛山縣

天堂寨巡檢司

太湖縣

小池巡檢司

後部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杭村巡檢司

陳陽巡檢司

廣安巡檢司

陳村巡檢司

梅渚鎮巡檢司

大鎗嶺巡檢司

呂梁洪巡檢司

趙家園巡檢司

廣德州

建平縣

滁州

徐州

蕭縣

和州

裕溪河鎮巡檢司

浮沙口巡檢司

牛屯河巡檢司

浙江

杭州府

海寧縣

赭山巡檢司

石墩巡檢司

富陽縣

東梓巡檢司

昌化縣

手穿巡檢司

紹興府

山陰縣

三江巡檢司

上虞縣

白洋巡檢司

餘姚縣

梁湖壩巡檢司

黃家堰巡檢司

廟山巡檢司

眉山巡檢司

三山巡檢司

漁浦巡檢司

蕭山縣

嚴州府

桐廬縣

桐江巡檢司

金華府

蘭溪縣

平渡巡檢司

浦江縣

楊家埠巡檢司

東陽縣

永寧巡檢司

永康縣

孝義巡檢司

衢州府

龍游縣

湖鎮巡檢司

江山縣

仙霞關東山巡檢司

小竿嶺巡檢司

開化縣

馬金鎮巡檢司

處州府

青田縣

談洋巡檢司

龍泉縣

黃壇巡檢司

遂昌縣

慶元巡檢司

松陽縣

馬步巡檢司

宣平縣

淨居巡檢司

景寧縣

鮑村巡檢司

台州府

沐溪巡檢司

臨海縣

盧山巡檢司

黃巖縣

連盤巡檢司

仙居縣

蛟湖巡檢司

寧海縣

長浦巡檢司

田市巡檢司

長亭巡檢司

越溪巡檢司

鐵場巡檢司

太平縣

寶奧巡檢司

卷一百一十三

七

沙角巡檢司

小鹿巡檢司

蒲岐巡檢司

三山巡檢司

温州府

永嘉縣

中界山巡檢司

樂清縣

館頭巡檢司

北監巡檢司

平陽縣

江口巡檢司

龜峯巡檢司

三魁巡檢司

僊口巡檢司

舩艚斗門巡檢司

鴉陽巡檢司

梅頭巡檢司

池村巡檢司

岱山巡檢司

螺峯巡檢司

寶陀巡檢司

岑江巡檢司

瑞安縣

寧波府

鄞縣

甬東巡檢司

定海縣

長山巡檢司

管界巡檢司

上岸太平奧山巡檢司

穿山巡檢司

霞嶼奧山巡檢司

奉化縣

塔山巡檢司

鮎崎巡檢司

慈谿縣

松浦巡檢司

向頭巡檢司

象山縣

石浦巡檢司

爵溪巡檢司

趙輿巡檢司

陳山巡檢司

湖州府

歸安縣

璉市巡檢司

烏程縣

後潘村巡檢司

大錢湖口巡檢司

德清縣

新市巡檢司

下塘巡檢司

安吉縣

獨松巡檢司

孝豐縣

松坑口巡檢司

天目山巡檢司

長興縣

四安巡檢司

臯塘巡檢司

嘉興府

海鹽縣

海口巡檢司

澉浦鎮巡檢司

秀水縣

王江涇巡檢司

衫青閘巡檢司

嘉善縣

魏塘鎮巡檢司

平湖縣

白沙灣巡檢司

乍浦鎮巡檢司

桐鄉縣

皂林巡檢司

江西

南昌府

南昌縣

市汊巡檢司

新建縣

吳城巡檢司

昌邑巡檢司

烏山巡檢司

豐城縣

趙家圍巡檢司
柿源巡檢司

奉新縣

江許口巡檢司
羅坊巡檢司

進賢縣

鄔子巡檢司

潤陂巡檢司

龍山巡檢司

定江巡檢司

杉柿巡檢司

八疊嶺巡檢司

寧州

瑞州府

高安縣

陰崗嶺巡檢司

新昌縣

大姑嶺巡檢司

上高縣

離婁橋巡檢司

臨江府

清江縣

清江鎮巡檢司

新淦縣

峽江巡檢司

柘山巡檢司

袁州府

宜春縣

黃圃巡檢司

萍鄉縣

澗高嶺巡檢司

安樂巡檢司

大安里巡檢司

草市巡檢司

鐵山界巡檢司

萬載縣

吉安府

廬陵縣

井崗巡檢司

敖城巡檢司

富田巡檢司

升鄉寨巡檢司

永寧縣

吉水縣

白沙巡檢司

永新縣

栗付寨巡檢司

禾山寨巡檢司

新安寨巡檢司

上坪寨巡檢司

早禾市巡檢司

泰和縣

花石潭巡檢司

永豐縣

層山巡檢司

沙溪巡檢司

規田巡檢司

表湖巡檢司

萬安縣

皂口巡檢司

禾豐縣

灘頭巡檢司

安福縣

羅塘巡檢司

龍泉縣

黃茆巡檢司

禾原縣

禾原巡檢司

北鄉縣

北鄉巡檢司

秀洲縣

秀洲巡檢司

贛州府

贛縣

長洛巡檢司

桂源巡檢司

磨刀寨巡檢司

寧都縣

下河寨巡檢司

會昌縣

承鄉巡檢司

湘鄉寨巡檢司

河口巡檢司

雩都縣

青塘寨巡檢司

平頭寨巡檢司

龍南縣

下歷巡檢司

安遠縣

板石巡檢司

雙橋

大墩巡檢司

興國縣

雙橋巡檢司

興國縣

廻龍寨巡檢司

信豐縣

衣錦巡檢司

信豐縣

新田巡檢司

瑞金縣

瑞林巡檢司

石城縣

湖陂巡檢司

南安府

捉殺寨巡檢司

大庾縣

鬱林鎮巡檢司

上猶縣

赤石嶺巡檢司

南康縣

過步鎮巡檢司

建昌府

浮龍巡檢司

南城縣

潭口鎮巡檢司

南豐縣

相安巡檢司

新城縣

盧溪巡檢司

南豐縣

藍田巡檢司

新城縣

龍池巡檢司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新城縣

極高巡檢司

廣昌縣

同安巡檢司

秀嶺巡檢司

白水鎮巡檢司

撫州府

臨川縣

白竿巡檢司

古爨巡檢司

宜黃縣

止馬市巡檢司

樂安縣

望仙巡檢司

南平巡檢司

龍義巡檢司

廣信府

上饒縣

鄭家坊巡檢司

八房場巡檢司

玉山縣

柳都寨巡檢司

弋陽縣

丁巖寨巡檢司

永豐縣

柘陽寨巡檢司

鉛山縣

石佛寨巡檢司

貴溪縣

管界寨巡檢司

饒州府

鄱陽縣

棠陰巡檢司

石門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僊鶴寨巡檢司

八澗巡檢司

康山巡檢司

桃樹鎮巡檢司

德興縣

樂平縣

餘干縣

浮梁縣

南康府

星子縣

建昌縣

都昌縣

柴棚巡檢司

城子鎮巡檢司

龍開河鎮巡檢司

南湖嘴巡檢司

峯山磯鎮巡檢司

馬當鎮巡檢司

湖口鎮巡檢司

菱石磯鎮巡檢司

長嶺巡檢司

蘆潭巡檢司

左蠡巡檢司

九江府

德化縣

柴棚巡檢司

城子鎮巡檢司

龍開河鎮巡檢司

南湖嘴巡檢司

峯山磯鎮巡檢司

馬當鎮巡檢司

湖廣

湖口縣

湖口鎮巡檢司

武昌府

江夏縣

金口鎮巡檢司

滸黃洲鎮巡檢司

鮎魚口鎮巡檢司

武昌縣

白湖鎮巡檢司

三江口鎮巡檢司

赤石磯鎮巡檢司

金子磯鎮巡檢司

蒲圻縣

羊樓巡檢司

嘉魚縣

簫州鎮巡檢司

興國州

石頭口巡檢司

富池鎮巡檢司

黃顛口鎮巡檢司

大冶縣

道士袱巡檢司

黃州府

黃岡縣

中和鎮巡檢司

團風鎮巡檢司

陽邏巡檢司

赤壁磯鎮巡檢司

黃陂縣

大城潭鎮巡檢司

麻城縣

雙城鎮巡檢司

虎頭關巡檢司

羅田縣

多雲鎮巡檢司

蘄水縣

蘭溪巡檢司

巴河鎮巡檢司

蘄州

茅山巡檢司

大同鎮巡檢司

廣濟縣

武家穴鎮巡檢司

馬口鎮巡檢司

黃梅縣

新開口鎮巡檢司

清江甯鎮巡檢司

荊州府

江陵縣

郝穴口巡檢司

虎渡口巡檢司

沙市巡檢司

石首縣

調絃口巡檢司

公安縣

油河巡檢司

監利縣

瓦子灣巡檢司

窑圻巡檢司

白螺磯巡檢司

歸州

南邏口巡檢司

牛口巡檢司

興山縣

興山巡檢司

巴東縣

石柱關巡檢司

連天關巡檢司

夷陵州

南津口巡檢司

宜都縣

清江口巡檢司

遠安縣

金竹坪巡檢司

長陽縣

寒家園巡檢司

漁陽關巡檢司

荊門州

新城鎮巡檢司

樂鄉橋巡檢司

仙居口巡檢司

建陽巡檢司

當陽縣

漳河口巡檢司

常德府

桃源縣

高都巡檢司

白馬渡巡檢司

龍陽縣

鼎港口巡檢司

小江口巡檢司

永州府

零陵縣

高溪市巡檢司

東安縣

盧洪市巡檢司

結陂市巡檢司

祁陽縣

永隆太平市巡檢司

江湘市巡檢司

歸陽市巡檢司

白水市巡檢司

道州

永明縣

白面墟巡檢司

桃川市巡檢司

白象巡檢司

江華縣

濤墟巡檢司

錦岡巡檢司

錦田寨巡檢司

寧遠縣

白面寨巡檢司

寶慶府

邵陽縣

隆回巡檢司

新化縣

蘇溪巡檢司

武岡州

城步巡檢司

盧溪

蓼溪隘巡檢司

紫陽關

紫陽關巡檢司

硤口

硤口巡檢司

石門隘

石門隘巡檢司

新寧縣

靖位巡檢司

辰州府

鎮溪巡檢司

高巖巡檢司

沅陵縣

明溪巡檢司

池蓬巡檢司

會溪巡檢司

盧溪縣

河溪巡檢司

溪洞巡檢司

院場坪巡檢司

辰溪縣

渡口巡檢司

溆浦縣

龍潭巡檢司

鎮寧巡檢司

沅州

晃州巡檢司

西關渡口巡檢司

黔陽縣

安江巡檢司

麻陽縣

巖口巡檢司

長沙府

長沙縣

喬口鎮巡檢司

善化縣

暮雲市巡檢司

湘陰縣

營田巡檢司

湘潭縣

下攝市巡檢司

瀏陽縣

瞿家寨巡檢司

攸縣

鳳嶺巡檢司

湘鄉縣

武障市巡檢司

醴陵縣

淶口巡檢司

茶陵州

視渡口巡檢司

衡州府

衡陽縣

江東巡檢司

松柏市巡檢司

衡山縣

雷家埠巡檢司

安仁縣

安平巡檢司

潭湖巡檢司

耒陽縣

羅渡巡檢司

桂陽州

牛橋巡檢司

泗州寨巡檢司

臨武縣

赤土巡檢司

藍山縣

兩路口巡檢司

乾溪巡檢司

毛俊堡巡檢司

張家陂巡檢司

小山堡巡檢司

大橋巡檢司

襄陽府

襄陽縣

油坊灘巡檢司

雙溝巡檢司

樊城巡檢司

南漳縣

七里灘巡檢司

方家堰巡檢司

金廟坪巡檢司

石花街巡檢司

積營巡檢司

黑虎廟巡檢司

均州

鄖陽府

房縣

板橋山巡檢司

竹山縣

尹店巡檢司

吉陽關巡檢司

上津縣

江口巡檢司

鄖縣

雷峯亞巡檢司

岳州府

巴陵縣

鹿角巡檢司

臨湘縣

城陵磯巡檢司

鴨欄巡檢司

平江縣

長壽巡檢司

華容縣

明山古樓巡檢司

黃家穴巡檢司

北河巡檢司

澧州

嘉山鎮巡檢司

漢陽府

漢陽縣

漢口鎮巡檢司

沌口鎮巡檢司

蔡店鎮巡檢司

新灘巡檢司

百八磯鎮巡檢司

劉家隔巡檢司

漢川縣

德安府

隨州

梅丘鎮巡檢司

唐縣鎮巡檢司

出山鎮巡檢司

平里市巡檢司

高竅鎮巡檢司

興安鎮巡檢司

馬溪河巡檢司

小河溪巡檢司

巖山鎮巡檢司

沙鎮巡檢司

茅鎮巡檢司

安陸州

應山縣

雲夢縣

孝感縣

應城縣

沔陽州

郴州

景陵縣

宜章縣

桂東縣

永興縣

桂陽縣

乾鎮巡檢司

石陂巡檢司

赤石巡檢司

白沙巡檢司

高分巡檢司

安福巡檢司

高亭巡檢司

鎮安巡檢司

濠村巡檢司

益將巡檢司

長樂山口巡檢司

興寧縣

州門巡檢司

靖州

零溪巡檢司

會同縣

江東巡檢司

若水巡檢司

鎮遠巡檢司

通道縣

播揚巡檢司

牧溪巡檢司

綏寧縣

青坡巡檢司

臨口巡檢司

大陽會興縣
五寨長官司

杜望巡檢司

陰隆江巡檢司

算子坪長官司

滑石江巡檢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三

